

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度 校园餐食品原料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白河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细则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干货及调味品

二、采购数量：（具体品种数量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）

三、服务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 日—2026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，具备学校食堂采购所需食材的供应能力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2. 食品及原材料应遵循安全、健康、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。禁止配送临近或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食品及原材料。

3. 配送食品及原材料时应提供相关文件，包括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，送货单、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、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。采购畜禽肉类的，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合格报告。

4. 冷藏冷冻的食材要冷链运输，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

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+3℃，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-18℃。

5. 包装食品及食材标注的信息要完整，应有产品的名称、规格或者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成分或者配料表、贮存条件等信息，标识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。

五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中标合同价(大写):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¥198000.00元)。全年最高采购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。

2. 调价机制: 双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和甲方调查询价，确定校园餐食品原料价格应低于市场价。甲方每月询价，乙方应在当地当日批发价的基础上进行优惠，优惠比例为中标下浮率。

3. 付款方式: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根据相关要求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据实登记、按月汇总，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货款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、季节变化、学生饮食需求和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的种类及数量；

2.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。在接收乙方所配送食材时，乙方需提供配送清单和相关文件，甲方接收人员要认真核对，确定无误后签收；

3. 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，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，也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；

5.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采购的食材;
6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中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;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, 防止其流入非本渠道, 更不能出现售卖等情况。
9.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, 若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情况, 甲方有义务事先通知乙方, 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;
10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简化货物交接环节的流程, 缩短交接时间;
11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;
12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拟定的食谱标准按时提供足量的食材;
2. 乙方要确保为甲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卫生。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材造成饮食事故, 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, 包括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;
3.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和品质要求准时送货,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,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。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供餐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;
4.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时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, 单据上须注明接收学校、时间、品种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小计、合计、送货人、验收人签名等信息;
5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, 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。在合同期内, 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

格证等相关证明，甲方不予接收无证产品。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因食品质量问题、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6. 乙方必须确保专业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清洁卫生。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等害虫，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，以防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7.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，应服从学校管理，保持低速行驶（5公里/每小时），不得超速行驶，不得有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。

8. 乙方必须建立一套完善、科学的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参与食材配送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，且身心健康，认真负责。乙方需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质量。乙方必须严把采购、生产、运输质量检验关，具备配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的条件。应建立科学、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
9.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、以次充好、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，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。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，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采购。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；

10.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情况，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；

11. 乙方有义务做好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；

12. 《采购标准及要求》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，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2. 交货期：采取“一日一供”的方式，确保食材新鲜、安全、健康。

八、配送方式及要求

1. 一般配送要求：采取“一日一供”的方式，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。对于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以及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；

2. 紧急供货要求：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，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若有多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；

3. 每次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期，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，以确保学生食用安全；

4.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、过期及不符合标准的食材；

5. 配送的食材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、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6. 每次配送时，乙方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制度，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。

九、质量保证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合格安全的产品。一经发现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.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

2.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;
3. 违法违纪经营, 受农业、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;
4.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;
5. 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, 如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6. 擅自转包、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;
7.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, 被学校投诉五次且改正态度不积极的; 在配送过程中, 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、争执、打架斗殴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 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、威胁, 影响正常工作并造成恶劣影响的; 在履行合同期间,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导致人员死亡或严重伤残的;
8.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, 不适合继续配送的。

(二) 供应商评价及退出管理。

每一学年由学校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。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、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, 因所供应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, 应取消其供货资格、终止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, 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, 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3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9191510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06070201421004089
白河县城关镇金方源（101）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- 附：1. 中标通知书。
2.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协议。

成 交 通 知 书

采购编号：JQCG-ZX-2025-022

金方购物中心：

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的委托，对《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2025至2026学年度校园餐食品原料干货及调味品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QCG-ZX-2025-022）》进行竞争性磋商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金方购物中心

成交金额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98000.00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代理机构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9月19日



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协议

甲方（学校）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29790770324E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圣文

乙方（食品供应商）：白河县中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MA70P5L03V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中成镇大桥路13

食品经营许可证号：JY6109291078217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耀

一、协议目的

为保障甲方在校师生食品安全与身体健康，规范乙方食品提供服务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乙方核心责任与承诺

（一）资质与合规保证

1. 乙方保证已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健康证》（从业人员）等全部法定资质，且资质在协议期内持续有效；若资质变更或到期，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更新文件。

2.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学校食品安全的所有规定，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食品质量与安全保证

1. 源头管控：供应的食品（含食材、半成品、预包装食品）须来自合法合规的生产/种植/养殖基地，提供每批次食材的“检验合格证明”（如农残检测报告、肉品检疫合格证明等），严禁供应过期、变质、三无（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）及感官异

常的食品。

2. 储存与运输：运输食品须使用专用冷藏/保温车辆，温度符合要求（冷藏食品 $0-8^{\circ}\text{C}$ ，冷冻食品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）；食材储存需分类分区（生熟分离、荤素分离），杜绝交叉污染，储存场所保持清洁干燥。

3. 加工与服务（适用于鲜面）：从业人员每日晨检（无发热、腹泻等症状），工作时穿戴清洁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，严禁徒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。

（三）应急与追溯责任

1. 乙方须建立食品追溯体系，记录食材采购、验收、加工、供应等全流程信息，档案保存至少 6 个月，供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。

2.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（如师生出现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），乙方须立即配合甲方停止供餐/供应，封存问题食品及原料，并协助甲方、疾控部门开展调查处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、食材质量、储存场所、加工过程等进行日常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并落实。

2. 甲方负责对师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，告知师生食品安全投诉渠道（联系人：田成刚，电话：15191501330），及时向乙方转达师生对食品质量的合理意见。

3.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食品采购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（如师生食物中毒）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：

— 立即召回问题食品，退还已收款项；

- 承担甲方及师生的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全部损失；
-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，并将乙方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相关合作。

2. 若乙方资质过期或伪造资质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乙方须支付协议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；若未续签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食材清点、场地交接等工作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